附件十三-用電戶名之房屋使用同意書

立

#

	門息	百		
本人	座落於			
雲林縣	鄉鎮市	路(街)		段
巷	弄	號	樓之	

囯

之房屋,實際由「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申請人(住戶)居住,雖該棟建物之用電戶名(台電公司電表用戶名)為本人,但使用及相關衍生費用繳交均由住戶自行負擔,故本人同意住戶以該棟建物電費單,申請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,所得補助金額歸住戶所有。特此證明。

用電戶名(台電公司電表用戶名):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「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

申請人(住戶):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